

- 三、個人因非屬上揭勸募發起主體，不能發起勸募，依本條例 24 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及名稱、違規事項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另依照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除依照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以本案件為例，若學生在校園裡舉辦音樂會成果展，僅向其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募集財物其活動範圍僅限校園內，因未對外向民眾勸募，則不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惟本案係在街頭公開募款已涉勸募行為，且非基於公益目的，自不得公開勸募，以保障捐款人權益，藉以防止非屬公益團體之個人或其他民間團體擅自募捐「假愛心，真斂財」的情事發生。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7)

黃委員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96 年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 53 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另依老人福利法授權，於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規定，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完成改善。
- 二、內政部為輔導已立案機構因應 96 年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於 99 年、本(101)年皆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未符合規定之機構及不符合之項目，作為輔導之依據。本(101)年 3 月 9 日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機構協會代表及多位立法委員或其辦公室人員召開研商會議，因先前調查皆由機構自行填寫，未能確定對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項目認知上是否正確，因此會上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全面清查，將清查結果彙整後報送內政部，再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三、依據先前調查結果發現，最多未能符合標準個別項目之機構數約有 3 百多家，大約 3-4 成機構未能符合，而最多未能符合的項目在於修法後所要求之廁所數量及寢室床數減少問題上。報紙所稱 7 成機構無法符合的項目，經查為無障礙設施項目，並非因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所導致，亦不適用老人福利機構所訂之 5 年改善期之規定，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出替代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針對現有已立案卻未能符合 96 年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上開 3 月 9 日會議決議，內政部會採用對機構衝擊較小之方式規劃研議，儘可能銜接長照服務法，惟仍須視長照服務法今年之立法進度而定。另依據老人福利法現行之規定，改善期限屆至，針對不符合修正後設立標準之機構，依法會先限期改善，並不會立即罰鍰或要求停辦，現已接受機構照顧之老人，亦可繼續由原機構照顧，不會影響老人權益。